

工程變更設計(修正預算)會勘紀錄

111年4月16日

工程名稱	110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2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執行單位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監造單位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承攬廠商	百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	新台幣 7,200,000 萬整		
第次修正金額			
預定進度	1932 %	實際進度	21.73 %
進度超前	2.41 %	進度落後	

會勘單位及出席人員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康朝新

承攬廠商：陳奕昕

地主：鄭良琪

設計單位：小可映懷

壹、會勘情形：

項目一：

經現場清除茂密蘆葦叢後，部分土坡下方已掏空，無法進行現場放樣及鋼軌鑽掘施作。

設計單位說明：

1. 經查連日豪雨確實造成邊坡土壤坍方，建議依據現況重新調整擋土牆施作線型，避免大挖大填。
2. 另靠近左側既有大石區域，因既有岩盤非常接近地面，甚至局部岩盤已外露，建議此段近 2.4M 長度之擋土牆，無法植入鋼軌，可直接施作基礎及牆身。
3. 承上，經調整線形後，整體擋土牆施作長度由 42M 增加為 44.4M，並重新調整局部下部基礎施作方式，詳如附圖一(擋土牆展開配置圖)，故本項目變更設計工程費合計需增加經費約 2 萬。

項目二：

雨水積磚原設計區域及第一孔觀測井施作區，因地主不同意於此處施作，無法取得土地同意書。

設計單位說明：

1. 經現場協調並斟酌設計需求，調整雨水積磚施作區域，並配合現地地形調整為 2 階層之配置方式，且調整後之雨水積磚設施亦可取代集水井(1)及銜接集水井(2)的 HDPE 透水管路，故取消集水井(1)及銜接集水井(2)的 HDPE 透水管路之施作，詳如附圖二(雨水積磚修正平面配置圖及剖面圖)。
2. 第一孔觀測井原為設計取得經過牧草種植區之前的水源，此部分經與地主協調後，未來改由地主提供澆灌之水源，故取消施作第一孔觀測井。
3. 承上，調整雨水積磚配置方式及取消第一孔觀測井、集水井(1)及銜接集水井(2)的 HDPE 透水管路後，本項目變更設計工程費合計需減少經費約 32 萬。

項目三：

LID 淨化槽原設計五處，僅得一地主同意施作，其他土地無法取得土地同意書。

設計單位說明：

1. 經查與地主重新協調後，共取得同意 3 處施作，其中 2 處各施作 1 個單元，其中 1 處連續施作 2 個單元，單元尺寸為 1m*1m*1m，總計施作 4 個單元。
2. 承上，原設計 5 個單元，調整後僅施作 4 個單元，故取消 1 個單元，本項目變更設計工程費合計需減少經費約 7 萬。

綜合以上項目，本次變更設計工程費總計需減少經費約 37 萬。

貳、結論：

- 一、本工程變更部分事項既經設計單位說明必要性及維護本工程之效益，原則擬同意依設計單位建議方案辦理。
- 二、綜上會勘結論變更減少金額新台幣約 33 萬元。
- 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簽報同意後通知承商據以施工，並續辦變更設計事宜；另本案為地方反應及因應現地條件變更等案件，經勘查確屬實際需要者故無涉設計之疏失。
- 四、綜上所述需變更設計原則俟簽奉核定後，請承商據以施工並請監造單位辦理後續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書事宜。

工程 康朝新

工程 康朝新

工程 康朝新